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葛阳签署《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葛阳关于广东兆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业绩补偿协议》，葛阳以持有广东兆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作为对公司的业绩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广东省恒香南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后续双方将签署《广东

省恒香南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的 66.6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 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公司本部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0 日